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为担保徐继明期后的续接，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经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G6KDDU01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测绘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治理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销售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直播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09,794,058.61     | 411,468,163.12    |
| 负债总额 | 202,362,690.02     | 169,716,621.38    |
| 净资产  | 298,411,888.49     | 241,741,521.28    |
| 营业收入 | 250,550,019.06     | 162,287,499.98    |
| 净利润  | 20,560,507.66      | 7,389,627.77      |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按揭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余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担保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人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债权范围内确定。

依据上述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清偿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其对盈利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1,446.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21.30%。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被担保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裁判结果：维持一审原判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2,06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

近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2022）最高法知民终2970号《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彭小龙侵害著作权纠纷纠纷一案，法院做出了二审判决。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的基本情况  
展讯公司于2023年1月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津市南开区高航通迅器材经营部（该经营部已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故后续变更为经营者彭小龙）、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著作权的20101103621.X号发明专利权，并要求展讯公司赔偿损失。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津03民初3号）等相关材料。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展讯公司主张的诉权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发明专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翱捷科技不构成侵权，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上述情况，彭小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二、二审的基本情况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法院如下：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展讯公司的上诉请求。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日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于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平稳，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比依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建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规定程序上已向控股股东披露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信息披露信息  
经核查，公司目前除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虽经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对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回售价格:1